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及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 10 次，本人出席会议 10 次。
- 2、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设立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职位。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樊燕萍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0	5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意见类型
----	----------	------------------------	------

1	2021.2.5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玉林国药药仓项目基金带动总承包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3.19	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4.23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说明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5.1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6.4	1、关于为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6.23	关于为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8.1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8.30	1、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三、关于关于为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时，本人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展开良好互动，多元化多角度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履行职责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参加了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访谈会，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开会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与其他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提出可行性建议。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1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的了解，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人：樊燕萍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